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改〔2024〕20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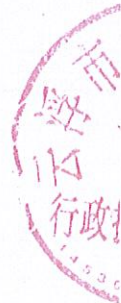
当事人姓名：罗定市船步镇叶成养殖场

经营者：钱子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CA9JWG3B

经营场所：罗定市船步镇聂洞村委石崩村 20 号

2024年7月2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位于罗定市船步镇聂洞村委石崩村20号的罗定市船步镇叶成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经调查核实，你单位从事生猪养殖项目未依照规定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或者未保存原始记录，违反了《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畜禽养殖户应当保证其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并且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2024年7月2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2、2024年7月2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3、罗定市船步镇叶成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4、经营者钱子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 5、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份；
- 6、执法人员执法证1份等证据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畜禽养殖户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或者未保存原始记录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15日内改正未依照规定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或者未保存原始记录的行为。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不服，可以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梁绍军

联系电话：0766-3825776

单位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90号



受送达人：钱子成

2024年7月30日

